

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二年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學年	三				
----	---	--	--	--	--

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二年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規定事項

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備註：一、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（含必修 50 學分）。

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為 9—25 學分。